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

地址：330221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

承辦人：王惠玲

電話：(03)3396789#1291

傳真：(03)3332861

電子信箱：NH16309@ntbn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銷售字第11400085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單位購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申請免徵貨物稅之車輛，事後如有銷售、移作他用、拆除固定特殊裝置或標幟，不合核准免稅要件時，請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逕向所在地國稅局自動補報繳車輛貨物稅，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貨物稅條例第23條第4項及第32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二、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一)貨物稅條例第23條第4項規定：「免稅貨物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納稅義務人應於免稅貨物轉讓或移作他用之次日起30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

(二)貨物稅條例第3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補徵稅款外，按補徵稅額處3倍以下罰鍰：……四、免稅貨物未經補稅，擅自銷售或移作他

花府 114/07/24



1140148343

用。」

(三)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下列之處罰一律免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一、第41條至第45條之處罰。二、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營利事業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如已給與或取得憑證且帳簿記載明確，不涉及逃漏稅捐，於稅捐稽徵機關裁處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提出原始憑證或取得與原應保存憑證相當之證明者，免依第44條規定處罰；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第一項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納稅義務人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漏繳稅款，而於修正施行後依第一項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者，適用前項規定。但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海洋委員會

副本：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

